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9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所有董事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占才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豁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并同意于2023年9月20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为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西安思坦油气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坦油服”）拟向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租人”）进行融资租赁业务（售后回租），思坦油服通过将部分设备作为标的物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出租人融资1,500万元，租赁期为2年。在租赁期内思坦油服按季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租赁期满，思坦油服支付完全部租赁应付款后，将按照约定购回标的物。

为保证思坦油服拥有充足的日常经营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思坦油服与出租人进行的融资租赁业务（售后回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1,500万元，担保期限为3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9 月 20 日